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收到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通过对议案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其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金才、农晓东、秦永军